



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铜经信发〔2024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《铜梁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》，自公布之日起不再适用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1件）

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7月25日

附件

废止的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1 件)

- 1.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铜梁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》的通知（铜经信发〔2022〕21 号）。